

检测报告

鲁科源（卫）检字 220426020 号

项目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成武县水务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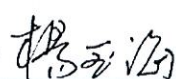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04 月 27 日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基本信息表			
委托单位	成武县水务局		
单位地址	成武县永顺路南段路西		
联系人	智绪东	联系电话	15954723368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W22042518001
收样日期	2022.04.25	检测日期	2022.04.25-2022.04.27
采样点位	党集镇胡楼村饮用水源地	样品性状	无色液体
样品来源	委托单位自送样品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硫酸盐、耗氧量、硝酸盐等共计 23 项		
检测人员	郝苗苗、王丽丽、冯文婷、陈祥林、刘爱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结论及评价	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规定的要求。 		
备注	样品常温保存，客户采样日期 2022.04.25，接收日期 2022.04.25，根据样品保存方法标准要求，样品可能对检测结果产生一定偏离影响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		
编制：  审核：  签发：  2022 年 04 月 27 日	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设备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单位
电子天平	YQ236	ATY224	2021.09.26- 2022.09.25	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酸度计	YQ073	PHS-3C	2021.09.26- 2022.09.25	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Q175	TU-1810PC	2022.03.22- 2023.03.21	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YQ077	AA-6880	2021.09.27- 2022.09.26	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浊度计	YQ087	SGZ-200BS	2021.09.26- 2022.09.25	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酸度计	YQ174	pHS-3C	2022.03.21- 2023.03.20	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ICP)	YQ268	iCAP 7200 Radial	2020.07.03- 2022.07.02	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Q074	752N	2021.09.26- 2022.09.25	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原子荧光光度计	YQ182	AFS-8520	2022.03.21- 2023.03.20	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		以下空白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保存条件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色度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（1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）	GB/T 5750.4-2006	5 度
浑浊度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（2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）	GB/T 5750.4-2006	0.5NTU
臭和味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（3.1 嗅气和尝味法）	GB/T 5750.4-2006	/
肉眼可见物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（4.1 直接观察法）	GB/T 5750.4-2006	/
pH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（5.1 玻璃电极法）	GB/T 5750.4-2006	/
总硬度 （以 CaCO_3 计）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（7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）	GB/T 5750.4-2006	1.0mg/L
氯化物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（2.1 硝酸银容量法）	GB/T 5750.5-2006	1.0mg/L
氟化物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（3.1 离子选择电极法）	GB/T 5750.5-2006	0.2mg/L
亚硝酸盐 （以 N 计）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（10.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）	GB/T 5750.5-2006	0.001mg/L
硝酸盐 （以 N 计）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（5.2 紫外分光光度法）	GB/T 5750.5-2006	0.2mg/L
溶解性总固体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（8.1 称量法）	GB/T 5750.4-2006	/
硫酸盐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（1.1 硫酸钡比浊法）	GB/T 5750.5-2006	5.0mg/L
耗氧量 （以 O_2 计）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（1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）	GB/T 5750.7-2006	0.05mg/L
氨氮（以 N 计）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（9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）	GB/T 5750.5-2006	0.02mg/L
铁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（2.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）	GB/T 5750.6-2006	4.5 $\mu\text{g/L}$
锰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（3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）	GB/T 5750.6-2006	0.5 $\mu\text{g/L}$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保存条件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铜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	GB/T 5750.6-2006	9 μ g/L
锌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5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	GB/T 5750.6-2006	1 μ g/L
砷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6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	GB/T 5750.6-2006	1.0 μ g/L
汞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8.1 原子荧光法)	GB/T 5750.6-2006	0.1 μ g/L
镉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9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	GB/T 5750.6-2006	4 μ g/L
铬（六价）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0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GB/T 5750.6-2006	0.004mg/L
铅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1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GB/T 5750.6-2006	2.5 μ g/L
		以下空白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仪器编号	检测人	标准值	测定值	单位
1	色度	/	郝苗苗	≤15	<5	度
2	浑浊度	YQ087	王丽丽	≤1	<0.5	NTU
3	臭和味	/	王丽丽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/
4	肉眼可见物	/	王丽丽	无	无	/
5	pH	YQ174	郝苗苗	6.5~8.5	7.71	/
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/	郝苗苗	≤450	302	mg/L
7	氯化物	/	冯文婷	≤250	125	mg/L
8	氟化物	YQ073	冯文婷	≤1.0	0.7	mg/L
9	亚硝酸盐	YQ175	冯文婷	≤1	0.010	mg/L
10	硝酸盐(以 N 计)	YQ175	冯文婷	≤10	<0.2	mg/L
11	溶解性总固体	YQ236	陈祥林	≤1000	677	mg/L
12	硫酸盐	YQ074	冯文婷	≤250	205	mg/L
13	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/	刘爱	≤3	0.61	mg/L
14	氨氮	YQ074	刘爱	≤0.5	0.044	mg/L
15	铁	YQ268	刘爱	≤0.3	<4.5×10 ⁻³	mg/L
16	锰	YQ268	刘爱	≤0.1	2.0×10 ⁻³	mg/L
17	铜	YQ268	刘爱	≤1.0	<9×10 ⁻³	mg/L
18	锌	YQ268	刘爱	≤1.0	<1×10 ⁻³	mg/L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单位资质

	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	
副本	
证书编号：181520341190	
名称：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巨野路南金山路西 3 号楼 (274900)	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	
许可使用标志	发证日期：2018年04月09日
	有效期至：2024年04月01日
181520341190	发证机关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

说 明

- 1.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2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3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4.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5.报告有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.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，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者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无效。
- 8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9.本报告正本、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☆☆☆☆ 报告结束 ☆☆☆☆